

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本科教学[2024]1号

信息学院 2023 级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 2023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按照《东北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东大教字[2014]57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对信息学院 2023 级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安排如下：

一、分流原则

（一）自愿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因材施教。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生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后的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所属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

（二）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有效利用、教学活动组织实施、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流。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二、分流对象与专业计划

专业分流对象为 2023 级自动化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强基计划”自动化专业实验班学生、定向企业学生、预科转正入学学生、内地新疆西藏班学生、交流生等几类学生不参与分流。各专业计划分流人数如下：

招生大类	本科专业	计划分流人数
自动化类	自动化	142-158
	测控技术与仪器	57-6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57-63
	电子科学与技术	57-63
	工业智能	38-42

注：学院根据各专业教学资源与发展情况以及学生报名情况确定各专业人数

三、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鸿儒

副组长：王琦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吕志娟、杨东升、何大阔、张威、武建军、潘峰

四、专业分流操作细则

（一）学校公布总平均学分绩点，学院导出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并在学院网站公布，此版绩点将用于专业分流排名。

（二）大学期间，托福成绩 90 以上（含 90）或者雅思成绩 6.5 以上（含 6.5），且无不及格记录的学生，不受成绩绩点排名限制，可以在所属大类对应的本科专业中优先选择专业，优先待遇为直接按照其申报的第一志愿录取。满足“优先选择专业”资格的学生，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学院教学办公室审核。

（三）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分流报名。学校通过教务系统实施分流工作，学生登录教务系统选择专业，学院通过教务系统进行分流、分班等工作，具体报名流程详见届时相关通知。专业分流正式报名结束后，依照“志愿优先、绩点排序”原则，根据总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第一志愿不能录满的专业，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同学中，按照从高分向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若第二志愿仍不能录满，则从第一、第二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第三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同学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的原则录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同学，或者没有填报第一志愿以后志愿但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同学，由学院统一调配到有关专业。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在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高等数学学分绩点高者排序在前。

（四）学院结合学生转专业情况，确定专业分流结果并公示。对分流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同学，可以在公示规定时限内，向学院教学办提出自己的申诉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五、专业分流安排（2024 年）

完成日期	工作进程
6 月底前	学院做好各专业分流的宣传引导工作。
7 月 29 日 24 时前	组织教师按时登录学生成绩。
8 月 1 日 9 时	学院按大类招生专业导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的绩点、排名、排名比例。
8 月 2 日 8 时—8 日 9 时	学院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线上专业分流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教务系统时间为准，报名结果以

	系统提交结果为准。满足“优先选择专业”资格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
8月8日—12日	结合转专业、分流完成情况，组织“强基计划”自动化专业实验班、测控技术与仪器实验班报名、选拔、录取等工作，确定并公示专业分流、分班结果，将结果上报教务处。
8月13日	教务处汇总分流结果并公示。

六、其他说明

（一）自动化类学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分流方案，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逾期申报或者不申报者，视为放弃选择权，由学院统一调配。

（二）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依据入学当年的招生约定执行，不占专业计划。定向企业学生、预科转正入学学生、内地新疆西藏班等三类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无需填报志愿，不允许转专业，但参与成绩排序。

（三）2022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降级到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因参军、休学等原因未曾参加专业分流的，须参与本次专业分流；已分流确定专业后降级的学生不再参加本次专业分流，须进入原分流专业继续修读。

（四）自动化类学生在校期间有且仅有一次在所属大类专业分流的机会。学生专业分流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

（五）学生须妥善保管好个人一网通办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告知他人或交由他人代为填报志愿，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导致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学生应保存最终填报志愿结果截图以备查。盗用他人账号和密码篡改他人填报志愿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2023 级“强基计划”自动化专业实验班（有名额前提下）、测控技术与仪器实验班报名、选拔、录取等工作与分流工作同步，具体安排详见届时相关通知。学生报名前请仔细阅读《“强基计划”自动化专业实验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方案》和《信息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实验班实施方案》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信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2023级 大类招生学生 专业分流 实施方案